

排球 (2017-2018)

一、賽制

- (a) 如參加之院校只有六隊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院校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- (b) 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直接得分制，除第五決勝局15分外，其餘每局25分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排球聯會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分組計分方法如下：

局數勝 3-0 或 3-1	3 分
局數勝 3-2	2 分
局數負 2-3	1 分
局數負 0-3 或 1-3	0 分
棄權或被取消資格	0 分 (25-0; 25-0; 25-0)

- (b) 初賽時，隊伍獲勝場數較多者獲較高之名次。如遇隊伍獲勝場數相同時，採用以下方法判別先後名次：
1. 倘兩隊積分相同，勝者排列在前。
 2. 倘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名次排列計算如下：
 - 2.1 先計算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局數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局數，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
 - 2.2 如再有相同時，則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分數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分數，其商數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
 - 2.3 倘仍相同時，則計算相關隊伍局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

四、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(包括資料及相片)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限報14名球員，於每場比賽前可於記錄表上填報最多14名球員作賽。如登記名單人數超過12人，球隊必須有兩名自由防守員在名單中。
- (c) 運動員須為全日制學生，年齡由16歲至28歲，即198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。

- 五、改期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- 六、裁判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七、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(不得少於六人)，判作棄權論(依大會計時為準)。
- (b) 球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(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)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(假期計算在內)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- 九、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 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“MIKASA MVA 300”排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大專比賽報名表上可登記多於一名教練或助教於教練欄內。
- (c) 坐在替補席上的職員無須預先在報名表申報姓名(教練除外)，惟坐在替補席上的職員必須是該隊教練認可人仕，並須於出場表中填上姓名，而職員總人數包括教練不可多於5人，教練亦須維持替補席上的各人操守及紀律。
- (d) 除自由球員外，比賽球員須穿上劃一顏色及設計之球衣及短褲。球衣編號由1至20號。如對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，主隊(對賽表上左方之球隊)須作出調動，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。
- (e) 參賽隊伍必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(依大會計時為準)向主委報到，並於法定比賽時間前10分鐘填妥並遞交比賽記錄表予主委。
- (f) 每場球賽鳴笛熱身後，遲到之教練及職員不得進入球隊席，遲到之運動員不得出賽。
- (g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